

#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延會通過
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屆第廿七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第七條
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第七條
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屆第十八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第七條
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五屆第廿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七條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屆第卅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七條
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第六、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八屆第卅六次理事會修訂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屆第三十次理事會修訂第五條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二、三項
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屆第十五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第二、六項
九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十屆廿一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第一項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六、七、八條
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理事會修訂第六條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第八、九、十條
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二屆第三十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五條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七條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屆第廿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二章第六條第五款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及贊助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子女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列入本會經常費預算開支。
- 第三條 獎學金之申請、審核、發領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以親子女或領養子女有戶籍登載之關係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時必須具有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且子女教育獎學金必須以同仁具有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後所發生之學期成績為準。

## 第二章 申請資格

-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子女就學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
- 一、子女現就學國中以上公、私立學校者(各級學校夜間部、補校、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空中學校、研究所以上者，均不得申請)。
  - 二、子女在學學業成績與申請年限：
    1. 國中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八十分以上。
    3. 大專院校(包括大學、四技、二技、三專、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七十五分以上。
    4. 申請年限，依各學校所規定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修)情形，申請年限須扣除已請領獎學金之學期。
  - 三、會員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子女上學期成績單。
  - 四、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對同一子女，會員中具有相同身分可申請獎學金者，得重覆請領，若成績優異達請領獎學金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第七條 獎學金之名額，分為公立及私立，再以各等級申請人數 20% 為錄取名額，如遇小數點則四捨五入，獎學金之金額分列如下：

- 一、專科以上院校每名每學期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捌佰元，獎狀乙張。
- 二、高中及高職每名每學期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獎狀乙張。
- 三、國中每名每學期給予獎學金新台幣陸佰元，獎狀乙張。
- 四、凡符合申請審核標準而未入選者發給獎品乙份。

第八條 審核標準如下：

- 一、申請人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以子女學業成績最優者優先，如學業成績與最低錄取標準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之。
- 二、會員子女獎學金，每位子女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三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審核，由承辦秘書進行線上審核確認，將審核結果統計表提報承辦秘書所屬組會同意，並送理事會通過後於 EIP 公告。

第十條 前條審核結果公告後，錄取之會員應於一個月內逕向本會領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